**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**

( 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 修正 )

1. 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權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補助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，就讀立案公、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。

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幼兒入園**當學年度九月一日**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

1.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八千五百元。

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一萬元。

1. 本要點與其他**中央政府**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**應從優**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。
2. 本要點與**地方政府**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**得同時補助**。

但每人每學期之補助總額，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。

1. 本要點之補助，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為申請人。

本要點補助申請截止日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二十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二十日。

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相關文件，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
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期限內，檢具申請表、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核發補助款。

本要點之補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，並於幼兒園報送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，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。

1.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補助人數、補助金額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資料報送本會。

第六點附件

**○○縣（市）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就讀費用申請表**

**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童資料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幼兒園名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與幼童之  關係 | □父 □母 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收據 | 申請人 申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辦理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就讀費用，茲收到幼兒 就讀○○○幼兒園補助費用新臺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，檢附申請人之○○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影本乙份（補助款如以印領清冊簽收方式發放，則可省略）。  此致 ○○○幼兒園  申請人： 〈簽名或私章〉  身分證字號：  聯絡電話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| 相關文件 | 1. 如幼生管理系統無法登錄幼兒資料，應附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**申請人繳費收據正本1份**。 3.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影本1份。 | | | |

備註：本申請表得以幼生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之印領清冊替代。